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首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 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和《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 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 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本次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归属的 72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 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 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 符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激励对象获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,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首期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7月8日